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何文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寶珠、鍾智鈞即智金商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